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2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0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全文均刊载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